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二號

司法行政公報

司法行政部公報處發行



定價報目

零售每冊	大洋二角五分
半年十二冊	大洋二元七角
全年二十四冊	大洋五元二角

本京郵費在內不另取資
外埠郵費每冊二分
(國外郵費另加)

廣告價目

面	積			
	全	半	四分之一	八分之一
封皮裏面	十六元	八元	四元	二元
底頁外面	十六元	八元	四元	二元
正文後	八元	四元	二元	一元

此表係每一期價目登三期以上九折六期以上八折半年以上七折全年六折插圖另議

以上各費一律大洋均須先惠郵票但以一分或半分爲限

編輯者 司法行政部公報處

發行者 司法行政部公報處

印刷者 江蘇第一

地址 南京
電話 第三一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司法行政公報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

修正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第四條條文.....

修正辦理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第六條條文.....

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內國家支出普通會計第三項.....

司法行政部公布者

再犯預防條例.....

各省法院單行規章呈經司法行政部核准施行者

四川高等法院暫行處務規則.....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檢察處暫行處務規程.....

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檢察處檢驗員薪水暫行規則.....

安徽懷寧地方法院登記分處辦事簡章.....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錄事雇用服務及懲獎規則.....

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律師閱卷規則.....

命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等條條文令.....三九

公布制定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暫行組織條例令.....三九

公布修正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第四條條文令.....三九

公布修正辦賑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第六條條文令.....三九

任免職官令(計四件).....三九

公布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內國家支出普通會計第三項令.....三九

國民政府訓令

各機關長官如有更調自中央議決或政府任命之日起即不得增委人員及濫增俸給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令.....四〇

司法行政部令

指定山西省為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施行區域令.....四〇

公布再犯預防條例令.....四〇

任免職員令(計一百三十九件).....四〇

公文

呈

呈為援案擬訂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請鑒核轉呈備案由.....四九

公函

函覆德使所詢警察廳長訊問證人在中國法律上效力請查照轉致由.....五〇

訓令

計二十件

通令頒發監獄作業規則仰轉飭各新監遵照施行由.....五二

通令將該省各縣承審員司法委員審判官等任用辦法呈部查核由（除江蘇安徽湖南湖北山東河南浙江七省）……	五二
通令奉 行政院令准中央秘書處函為奉諭關於黨政軍糾紛案件應飭屬注意發布新聞一案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五三
令江蘇高二分院首檢為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函送律師葉第康覆審查決議書轉令執行由……	五四
令江蘇高二分院為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函送律師葉第康覆審查決議書令仰知照由……	五六
通令為當事人不繳第二審上訴費用第二審法院應嚴定期限令其速繳并預定一相當期限囑託第一審各法院通知其遵照補繳仰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由……	五七
通令為當事人不繳第三審上訴費用原第二審法院應嚴催速行補繳仰遵照辦理由……	五八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為據廣西高院首檢呈送武鳴縣黃金妹殺人判處死刑一案原判違誤令仰提起非常上訴由……	五八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據河北高院首檢呈送張蘭子犯殺人等罪定執行死刑一案原判尚有違誤檢發卷判仰提起非常上訴由……	五九
通令奉 行政院令據鐵道部呈請將鐵路佔用公地免納各項租金並准無價收用一案經飭據財政部議復免納各項租金准如所請辦理但地價仍應照常繳納等因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	六〇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據福建高一分院首檢呈送俞榮貴鄧標桂等脫逃殺人各判處死刑一案原判違誤令行提起非常上訴由……	六二
通令奉 行政院轉奉 國府明令公布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轉令知照由……	六五
通令為奉令頒行大赦條例仰知照并飭屬遵照由……	六六
通令奉 行政院轉奉 國府令公布審計處組織法訓令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六六
通令頒發再犯預防條例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六七
通令各法院嗣後遇有以代理名義構成犯罪或侵權行為者應依法審究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六八
通令飭知收支預算計算書表每月造送三份已敷存轉由……	六八
通令頒發辦理赦免案件一覽表式并辦理大赦案件注意事項仰遵照由……	六九

通令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爲二十一年度開始後預算未成立以前所有收支概算請依照預算章程第七節各條所載救

濟辦法辦理等由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

通令爲對於上訴案件原審應速送交卷宗其有文書之送達案件之調查以及移送等事亦應迅辦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

所屬遵照辦理由

指令計二十四件

令江蘇高三分院首檢（呈送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檢察處暫行處務規程請備案由）

七三

令四川高院（遵令呈送修正本院暫行處務規則請予備案由）

七四

令浙江高院首檢（呈送浙江第四監獄李長鬚等二名假釋簿冊等件祈鑒核示遵由）

七四

令湖南高院首檢（據長沙地院檢察處擬具該處檢驗員薪水暫行規則請鑒核由）

七四

令江蘇高院首檢（呈請假釋丹陽縣監犯田老四湯高明二名並送身分簿冊結等件祈鑒核示遵由）

七五

令江蘇高二分院（遵令修正本院錄事雇用服務及懲獎規則請鑒核由）

七五

令福建高院首檢（呈送連江縣監犯孫嬌女一口身分簿等件請准假釋祈鑒核示遵由）

七五

令江蘇高院首檢（呈爲遵令查取江浦縣請假釋監犯袁朝良陳仲豪二名監所協進委員會調查報告祈查案核辦由）

七六

令安徽高等法院（呈爲據懷寧地院呈送登記分處書記員辦事簡章轉請核示由）

七六

令雲南高院首檢（呈送騰衝縣監犯尹天眷等二名身分簿等件請准假釋祈核示由）

七六

令江蘇高等法院（呈送高一分院二十年七八兩月份收支計算書類祈核轉由）

七七

令上海地院首檢（呈報張亮偽造文書一案由刑庭判處徒刑三月祈鑒核由）

七七

令江蘇高三分院首檢（呈報上海第二特區監獄保釋人犯陳海龍侯榮浩李卿陳安亭杜清波高全才等六名報告書祈

核准由）

七九

令江蘇高院首檢（呈爲第三分監請假釋監犯趙興順一名並送身分簿等件祈核示由）

八〇

令湖北高院首檢（呈請保釋第一分監監犯朱樹韓子英二名附送判決書等件祈令遵由）

八〇

令浙江高院首檢（呈送諸暨縣監犯陳燦友等六名身分證清冊保結等件請准假釋祈鑒核示遵由）	八〇
令浙江高院首檢（呈送金華等縣監獄保釋人犯劉元濟等四十四名報告書祈鑒核備案由）	八一
令江蘇高院首檢（呈爲假釋監犯因原判決書遺失無從鈔錄應如何救濟之處祈核示由）	八一
令湖南高等法院（擬具增修湖南各縣承審員考試暫行章程第六條五六七各款繕陳鑒核由）	八一
令安徽高等法院（呈爲轉呈該院第二分院擬定律師閱卷規則請核示由）	八二
令四川高院首檢（呈送二十年八月份判決徒刑案件執行表並判冊請鑒核由）	八二
令江西高院首檢（呈請假釋第一監獄監犯陳榮煌等二名附送身分證保狀祈鑒核示遵由）	八三
令浙江高院首檢（呈送開化縣監犯符志元等三名保釋報告書祈鑒核示遵由）	八三
令山西高院首檢（呈爲請示看守所代執行人犯可否准用保釋暫行條例辦理由）	八三
批	
具呈人孫伯仁爲呈請令行河南高等法院准予復職由	八三

專件

司法院法令解釋

據山東高院呈請解釋受理不動產經界訴訟案件發生疑義由	八五
據最高法院檢察署函請解釋違法之裁定確定應依何種程序糾正由	八六
據實業部呈以未經聲明異議之勞資仲裁法院是否可以判決變更請解釋由	八七
據常德地院轉請解釋確定祠廟財產所有權疑義由	八九
據內政部呈爲江蘇民政廳呈請解釋縣保衛團法疑義由	九〇

最高法院民刑裁判

民事判決

沈春農與陶楚慶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上告案

九二

鄭椿澤與鄭慶源等給付債款涉訟上告案

九三

民事決定

瓦西利亞力山大夫西克利根等與尼娜瑞格斯得樂因繼承涉訟抗告案

九五

李萬林等與張樸庵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聲請案

九六

刑事判決

寇英誣告上訴案

九七

杜基均殺人上訴案

一〇〇

南得寶等傷害人上訴案

一〇一

張德明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不正利益上訴案

一〇三

別錄

各省律師聲請登錄或撤銷登錄一覽表

一〇五

監獄作業規則各種簿式

一一三

法 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_{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專任委員非年滿三十歲於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並具有

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曾任國民政府統治下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者或薦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者
二 對於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十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薦任承委員長之命掌理典守印

信分配案件及其他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二人薦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

辦理記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修正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第四條條文_{二十一年七月一日公布}

第四條 領事簽證貨單每套計三份正本一份係白色副本二份係黃色正本一份由發給領事

貨單領館交與貨商轉寄提貨人送關查驗其餘副本二份一份存館一份由領館按月

彙送外交部

修正辦賑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第六條條文_{二十一年七月一日公布}

第六條 以私資捐助賑災或募集鉅款助賑者除前條各款之規定外仍得適用賑務委員會助

賑給獎章程各條之規定

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內國家支出普通會計第三項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乙)國家支出

(子)屬於普通會計者三軍務費凡軍事委員會軍事參議院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海軍部等及其所屬機關部隊艦隊暨其他關於中央軍事機關軍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軍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司法行政部公布者

再犯預防條例二十一年七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依大赦條例赦免之人犯爲防止其再行犯罪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赦免人犯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有再行犯罪之虞

一 犯罪具有習慣性或職業性者

二 犯罪具有破壞廉恥性或其他惡性甚深者

三 犯人性行浮浪並無一定住所或無正當職業者

第三條 赦免人犯有無再行犯罪之虞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認定

其軍事人犯由該管軍事官署認定

其已在監執行者該管監獄長官應將其身分簿送交審查

第四條 經認爲有再行犯罪之虞者除取具妥保或由該地出獄人保護會負責監督外得依左

列方法預防之

一 有親屬及家產者責付其親屬

二 有家產而無親屬者責付鄉鎮坊長

三 無家產親屬並無一定住所者通知警察官署查察其行爲

四 無家產親屬並無正當職業者送入習藝所救濟院等處工作或送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或責成當地宗教慈善團體或送警察官署妥爲安置

第五條

前條人犯除減刑者外如於三年內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至少應處以所犯法條最高本刑二分之一之刑

第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法院單行規章呈經司法行政部核准施行者

四川高等法院暫行處務規則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核准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高等法院處理事務除遵照法令外依本規則行之

檢察處處務規則由首席檢察官另定之

第二條 高等法院職員服務時間依左列之規定但遇事務繁重不能中止者不在此限

一 十一月至翌年二月以上午十時起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起至五時爲率

二 三月至六月以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起至五時爲率

第三條 三 七月八月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爲率
四 九月十月以上午九時半起至十二時半下午一時半起至五時爲率
法定時間內職員如因疾病或事故不能在院踰二小時者應以定式請假書向法院長請

假但因公出院得院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各庭庭員民刑事科書記官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報告庭長

院長准假後隨將請假書發交書記官長轉交文牘科記入請假簿銷假時由本員報由書記官長仍交文牘科於請假簿內記明之

第四條

職員親註明到院出院時間於勤務簿時間不符時應由左列各員負核正之責

一 院長對於庭長及書記官長

二 庭長對於各該庭員

三 書記官長對於各科書記官及書記官以下人員

前項勤務簿應逐日送院長查閱

第五條

高等法院文件依左列名義行之

一 行政事務以高等法院或院長名義行之

二 特定審判事務以高等法院某庭名義行之

三 其他事務因性質得用書記官長或書記室名義行之

第六條 本院職員對於未經宣布之文件均應嚴守秘密

第二章 院長

第七條 院內及所屬各院庭縣監所司法行政事務院長以院令行之但有必要情形時得以口

諭行之

院令及口諭有須通知職員者文牘科應隨時登記傳覽

第八條 院長應依各種簿表及其他方法考查本院及所屬職員辦事成績

第九條 職員之行檢及其辦事情形院長應隨時考查

前項規定庭長對於該庭庭員或書記官及書記官長對於各科書記官或書記官以下人員準用之

第十條 院長對於各庭審判事務得徵取進行報告並考察所行程序及擬辦文件

第十一條 關於司法行政事務得隨時召集全體或一部職員會議徵詢意見但不採多數取決法

第十二條 院長於司法年度會議時得召集全體職員會議設計本院及所屬各院庭縣監所司法行政事務之改進辦法於必要時得請本院首席檢察官發表意見並得徵集所屬院庭縣監所長官之意見

第十三條 院長因事故不能處理事務時由本院資深庭長或院長指定之庭長或相當人員臨時代行

第三章 民事事庭

第一節 開庭

第十四條 各庭除須即時審理之案件外次週開庭案件應由庭長指揮書記官於三日前按照順序製定開庭順序表記明案由當事人姓名開庭日期時刻揭示本院門首並按日將開

庭次數記入開庭日記簿送院長查閱

前項開庭順序表得登載公報及其他報紙

第十五條 傳案概用傳票但律師及相當身分之證人得酌用通知書

第十六條 被傳人應使其嚴守指定日期將傳票或通知書向承發吏司法警察交出報到該承發

吏司法警察應即時繳呈主辦書記官轉報庭長或主任推事

第十七條 院內應設民事候審室刑事候審室證人鑑定人候審室律師休息室及刑事重犯候審

室共犯證人隔別室

第十八條 法庭內外必須之警備由庭長於開庭前指揮之

第十九條 法庭側面或後面應設評議室

第二十條 法庭之設備事宜庭長如有意見隨時報告院長

第二節 事務分配代理

第二十一條 左列事件依其性質分配於民刑各庭

一 民刑訴訟事件

二 解釋法令事件

三 關於民刑訴訟之行政文件

各庭案件由庭員依收件日期記明符號輪次平均分配但庭長得配受全庭案件五分或七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庭員處理案件務求收結相抵每週至少應辦結案件四起以上和解抗告裁決及程序

駁斥之件以二起作一起論

第二十三條

庭員處理民事訴訟上告抗告聲請案件應於接受後兩個月內辦結控訴案件應於接受後六個月內辦結刑事訴訟依刑事審限規則辦理

第二十四條

庭員依法律上或事實上之事故不能擔任時應由庭長自辦或指定他員擔任或使他員之案件互易之

各庭若因前項事故不足合議時由院長指派他庭庭員參與之

第三節 民事庭處理事務

第二十五條

新收案件應由書記官將收受日時號數依其性質分別記入各種分案簿送交庭長分配

第二十六條

審判長應備開庭件數簿填入向後一月開庭日期凡案件須開言詞辯論或延期者就各開庭日期酌量件數指定其日期

第二十七條

主任庭員於應行傳審之案件須將所應提傳之人證姓名及應辦文件簽送由審判長指定言詞辯論日期後發交書記官辦理

第二十八條

主任庭員遇有繁雜案件得商同審判長許可先施準備程序調查證據準備程序之日期由受命推事指定之

第二十九條

審判案件審判長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 案內文件定有期限及程式者

二 簿冊表類文件卷宗及書記官隨時應行職務

三 調查報告擬稿及案件評議前應行準備事宜
四 其他審判上必要事宜

第三十條 言詞辯論終結後應速開評議議決該案之判斷

前項評議簿由庭長負責保存

第三十一條 主任庭員應以前條議決為基礎於宣判前擬定判詞送審判長審核

主任庭員擬判詞時另發生與評議不符之意見者得請求審判長再付評議

第三十二條 庭員應備庭訊日記簿（即辦案日記）開庭時重要事項撮要自記之

第三十三條 審判案件應注意民商事習慣隨時記入便覽簿並舉事例說明

第三十四條 本院判決各庭長應隨時注意有可採為判例者命書記官彙纂為判決便覽簿

第三十五條 判詞經庭長核定後應鎖置小箱連同卷宗親送院長閱視已核定之判詞非經宣告後

不得發交繕寫并不得洩漏於庭員以外之人上告案件應於判詞核定後將主文懸於
本院揭示處

前項貯判詞之小箱院長庭長應各備鑰匙一具

第三十六條 民事庭應備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其種目列左

一 配受案件簿

二 案件進行簿

三 庭訊日記簿

四 評議簿